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，你校申报数量为 4 项。

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申报组织工作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市教委科研处

2019年2月14日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19〕52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号)要求,现将北京市属高校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13745-2009),参考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(2018年4月)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,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,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,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:1. 马克思主义理论;

2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; 3. 思想政治教育; 4. 哲学;
5. 宗教学; 6. 语言学; 7. 中国文学; 8. 外国文学; 9. 艺术
学; 10. 历史学; 11. 考古学; 12. 经济学; 13. 政治学; 14. 法
学; 15. 社会学; 16. 人口学; 17. 民族学与文化学; 18. 新
闻学与传播学; 19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; 20. 教育学; 21. 体
育学; 22. 统计学; 23. 心理学; 24. 管理学; 25. 港澳台问
题研究; 26. 国际问题研究; 27. 交叉学科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: 1. 著作(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); 2. 论文; 3. 咨询服务报告; 4.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, 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数额

本次申报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, 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本次申报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, 申报限额以纸质版通知为准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(一) 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(www.moe.edu.cn/s78/A13/)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 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

和要求，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上传和打印。

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。

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 010-58556074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，15313766308，电子邮箱：xmsb2019@sinoss.net。

（二）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 2019 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（三）各学校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后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市教委提交。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审核重点：1.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

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（四）各学校请于2019年3月1日起开始网上申报，3月25日网上申报截止。在此期间，各学校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申报限额上传审核后的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）。

在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各学校需上传完毕本单位所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，在线审核后，打印由系统生成的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），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《申报评审表》纸质件和其他申报材料，按规定日期进行报送。

（五）各学校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和成果等材料必须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各学校报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《申报一览表》顺序排序，以便核对。

五、纸质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一览表》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1. 《申报评审表》

著作类、论文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6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；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0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 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3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6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4. 《申报一览表》

经审核盖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《申报一览表》务必仔细审核，应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信息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申报材料报送

（一）时间

纸质申报材料请于3月28日报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地点

市教委 617 会议室（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）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《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和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答疑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相关工作文件请登录申报系统下载。



（联系人：马磊，李善廷；联系电话：51994736，5199478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